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王水生先生
陳曉瑩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八分

缺席者

劉啟康先生
陳耀初先生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羅婉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劉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候任)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張雅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魏芷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策劃及統籌)
周浩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 8

} 出席議程
II(六)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三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劉啟康先生及陳耀初先生分別因離港未返及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一項修訂建議。

4. 民政處總務秘書羅婉君女士表示，為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建議在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段加入補註如下：“考慮到話筒電池為一般性的消耗品，若有關物品由民政處提供並不附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因此，場地租用人如需要使用話筒，需要自備電池。儘管如此，若租用人在使用場地時因特殊情況未能安排，民政處在情況許可下，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5. 主席建議民政處會堂職員在租用守則提醒場地租用人上述安排。

6. 副主席查詢上述安排是只適用於康城社區會堂還是所有社區會堂。

7. 民政處羅婉君女士補充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社區會堂。

8. 副主席建議民政處在社區會堂張貼告示，以圖像展示話筒電池型號，提醒場地租用人須自備電池。

9. 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段)

10.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計劃。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二)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1 段)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最近驟雨增多，建議民政處工程組使用預製組件加快進度。

1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匯報擬建位置有不少地下設施而未能興建需要地基的避雨亭。工程組正進行工程設計，並會配合現場環境深化設計及加強避雨功能。

13. 主席查詢工程設計進度。

14. 民政處彭先生表示會就擬定設計諮詢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包括運輸署、路政署、相關委員及附近居民，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前完成設計。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繼續跟進。

(三) 要求加快興建環保區／日出康城室內康樂中心 IRC (籃球場、壁球場、羽毛球場、滾軸溜冰場、活動室、健身室)、水上活動中心及提供時間表，並在環保區適當戶外位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及網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22 段)

16. 方國珊女士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最新進度。

1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項目的最新進度已載列在部門書面回覆，現時沒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18. 方國珊女士反映附近居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期望部門加快項目進度並考慮將題述設施納入工程範圍。此外，她查詢「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與現有環保大道行人天橋的接駁安排，以及行人通道設計及開放時間。

19.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備悉相關意見並會在規劃時連同經其他渠道收集的意見作綜合考慮，期望日後工程設計可滿足市民需求。目前工程仍在

前期籌劃階段，包括擬定工程設施及範圍等，因此部門需時準備具體方案，並將適時匯報及諮詢委員。

20. 主席查詢康文署預計何時就「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向區議會匯報及進行諮詢工作。

21.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並解釋目前部門的工作重點放在《施政報告》內「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及「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中提及的工程，例如「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與此同時部門亦陸續開展其他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室內康樂中心屬大型工程，前期籌劃工作需時，工程若有更新進展會適時上會匯報及至少諮詢區議會兩次，首次諮詢會收集關於擬建設施及工程範圍的意見，待完成概念設計後會進行第二次諮詢。康文署備悉居民訴求並會盡量加快進度。

22. 主席建議康文署就現時西貢區康體設施工程項目整合一份「工程進度報告表」，當中涵蓋《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及「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內的工程項目，以及區內其他工程項目如「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以便下屆區議會跟進。

23. 周賢明先生請康文署介紹區內所有落實及規劃中的項目進度以及預計完成日期。

24. 康文署俞真先生匯報西貢區內的康體設施工程進度如下：

(i)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提及的四項工程：

-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進行中，預計 2025 年初完工。工程涉及擴建及搬遷現時的寵物公園，而預計今年內啟用新建的寵物公園並拆卸舊公園，其後舊公園位置將興建部分市鎮公園設施。
- 「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主要由運輸署負責，並計劃透過自動泊車系統增加停車場車位。項目處於最後籌備工作，預計 2024 年開始施工。
-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相關政策局批准，目前正籌備委聘顧問公司就項目海事工程部分進行研究，包括興建坡道供不同水上活動器材使用。基於項目在技術上的複雜性，除了建築署會負責建造工程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亦會負責跟進有關海事工程的事宜。
- 「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待相關政策局完成審批後便會委聘工程顧問進行研究。

(ii) 「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提及的三項工程：

- 「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第一期約 1.5 公頃範圍由土拓署負責設計及建造，預期 2024 年完工並率先開放使用；第二期約 7 公頃範圍亦在本年七月初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及後開始動工，由建築署負責設計及建造，預計 2026 年完工。
- 「安達臣道社區公園及廣場」由土拓署負責設計及建造，佔地 4 公頃，預期 2024 年完工並開放使用。
- 「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 G2）聯用大樓」由政府產業署推展，並已於去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工程計劃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展並涉及較複雜的地基工程研究，目前研究已到後期階段並預期於短期內動工，預計 2027 年完工。
- 剛才提及的「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及「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亦屬於「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中的工程項目。

至於未羅列在《施政報告》的工程計劃，他表示部門正積極進行前期籌劃工作，並會整體審視區內康體設施的規劃。委員可參考土拓署每年到區議會匯報的「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當中列舉西貢區規劃中及即將進行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進度及現況。

25. 主席認為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數目不少並涉及多個部門，為方便委員了解各項目進度及下屆區議會繼續跟進，他請康文署向秘書處提供「工程進度報告表」。

26. 周賢明先生查詢《施政報告》未提及的「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及「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進度及部門計劃。

27. 張美雄先生要求加快籌劃「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並認為不應因簡約公屋計劃而暫停「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

28. 方國珊女士長遠希望部門加快興建「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同時短期內建議部門尚未動工前借出工地空間放置臨時設施，如座椅、蔭棚等。

29. 康文署俞真先生重申現時部門工作會聚焦在《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及「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的工程項目，同時亦會陸續開展其他工程項目的前期籌劃工作。他補充「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不受簡約公屋項目影響；而「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工地範圍現時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管理，待工程動工時港鐵會把土地交還政府。因此，就議員建議於該位置興建臨時設施的事宜，康文署無法提供意見。

30. 主席建議康文署整合現有資料並在下次會議的「其他事項」匯報上述「工程進度報告表」以作紀錄。

31.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會向秘書處提供相關整合資料供議會討論及紀錄。

32. 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並於下次會議另立新議題報告上述「工程進度報告表」，以一併討論上述康體設施項目。

33. 方國珊女士希望保留上述議題。

3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康文署跟進。

(四) 建議在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近康城斜坡增設樓梯出入口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至 36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64/23 至 66/23 號)

35. 委員備悉東華三院、環境保護署及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稱「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覆。

36. 張美雄先生查詢東華三院「環保村」項目進度。

37. 主席查詢去信東華三院的原因。

38. 副主席補充，東華三院「環保村」與足球訓練中心同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故委員會去信東華三院查詢可否在近康城方向斜坡增設樓梯出入口。然而「環保村」的主要出入口設於環保大道入口附近，其工程規劃、接待處及配套設施均以環保大道出入口作佈置，故未打算在近康城方向斜坡增設樓梯。

39. 張美雄先生希望東華三院補充「環保村」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此外，他認同足球訓練中心建議的指示牌位置，期望可在將軍澳南橋落成前完成增設指示牌。

40. 副主席表示支持增設指示牌，協助使用者前往足球訓練中心現有樓梯出入口。此外，她認為將軍澳海濱長廊、跨灣連接路及沿將軍澳灣單車徑附近有不少已落成或規劃中的公共設施及康樂場地，例如市鎮公園及暖水泳池等，建議統籌及整合上述區域指示牌的擺放及內容。她同時建議在主要位置豎立設施一覽板，並在上面標示附近大型設施與公廁的位置及

距離。

41. 主席建議刪除上述議題，就指示牌另外召開工作小組或非正式會議，集中檢視委員就區內指示牌提出的建議，並邀請相關部門例如民政處工程組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出席。

42. 副主席補充大型設施一覽板應預留位置標示即將落成的設施。

43. 主席表示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44. 張美雄先生同意刪除上述議題，並在會後繼續有關指示牌的討論，節省會議時間。此外，他希望去信東華三院查詢「環保村」的進度。

45.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東華三院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介紹東華三院「環保村」項目及進度，有助委員向市民宣傳項目。

4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歡迎委員設立正式或非正式工作小組跟進在將軍澳南一帶增設或整合指示牌的建議，並補充由部門設置的指示牌或標距柱較適宜標示附近政府公廁。

47.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

(五) 要求欣明苑外側官地增設有蓋蔭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5 段)

48. 副主席表示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初步歡迎委員的建議，並查詢有蓋蔭棚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欣明苑無障礙通道工程進度。

49.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工程組正就有蓋蔭棚工程收集地下設施圖則，稍後會進行地下探井工作以了解地下設施佈局。此外，工程組計劃在欣明苑完成大維修後再研究無障礙通道工程的可行性。

5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吳偉明先生補充，欣明苑正聘請大維修工程顧問，並計劃由同一顧問公司跟進無障礙通道工程，包括檢視無障礙通道接駁的可行性及向屋宇署申請改建花槽為輪椅人士通道等。

5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部門繼續跟進。

(六) 要求改善有關將軍澳跨灣大橋開通後的問題事宜

要求有關部門統籌做好將軍澳跨灣橋封橋及解封預警及善用大眾媒

體發布清晰指示通知

改善 5 公里沿將軍澳灣的單車環線的附屬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73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67/23 及 68/23 號)

5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53. 主席歡迎—

■ 運輸署工程師/主要工程 8 周浩彬先生

54.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表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是香港首條同時具備行車道、單車徑及行人路的海上高架橋，為使跨灣大橋在強風下安全運作，運輸署已參考深港西部通道、青馬大橋等例子制訂大橋的強風管制措施。在大橋設有風速計協助運輸署根據現場實時風速實施不同交通管制措施，而運輸署會與各政府部門（如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及路政署）及其他持份者（如日出康城物業管理公司）緊密合作實施封橋措施。行車道的交通管制措施綜合如下：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30 公里，現場的可變訊息顯示屏上將顯示「強風請小心駕駛」。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40 公里，現場的可變訊息顯示屏上將顯示「強風請減速」，而行車道車速將由每小時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55 公里時，現場的可變訊息顯示屏上將顯示「強風右線封閉」，行車道快線會被封閉，。同時運輸署事故管理組會致電天文台查詢風速趨勢，以及通知路政署準備封橋相關工具。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65 公里時，運輸署事故管理組會向天文台確認風速是否呈上升趨勢。如風速持續上升，運輸署會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傳媒發布有關大橋封閉的信息，並通知路政署執行封橋。待路政署完成封橋，運輸署會在透過上述渠道更新封橋完成的信息，同時橋上的可變訊息顯示屏會顯示「強風跨灣大橋已封閉」。

55. 主席查詢行人路和單車徑的交通管制措施，並請運輸署書面補充相關資料。

56.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表示為確保行人安全，行人路及單車徑的交通管制措施所採用的風速標準會較行車道低。行人路和單車徑的交通管制措施綜合如下：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25 公里，現場可變訊息顯示

屏會顯示「強風請小心」。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35 公里，現場可變訊息顯示屏會繼續顯示「強風請小心」，並以三語廣播「強風請小心」以提醒市民不要停留。
- 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達每小時 40 公里或八號風球懸掛時，現場的可變訊息顯示屏會改為「強風即將封閉」，通知市民即將封橋。
- 土拓署已於大橋兩端單車徑及行人路出入口放置伸縮活動拉閘，拉閘將於本年 7 月 14 日交由路政署用作取代水馬封橋，提高封橋效率。
- 運輸署收到路政署通知封橋完成後會透過可變訊息顯示屏顯示「行人路單車徑已封閉」，「香港出行易」及傳媒如電台等多種渠道發放交通管制消息。

57. 主席查詢解封程序。

58.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回應解封措施同樣根據現場風速。當橋上的每十分鐘平均風速降至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運輸署會通知路政署收起單車徑和行人路出入口的拉閘，並透過「香港出行易」通知公眾大橋已解封。現場風速若在每小時 25 公里浮動，可變訊息顯示屏會根據風速顯示「強風請小心」的提示。

59. 主席請運輸署就跨灣大橋行車路、單車徑和行人路的封橋及解封機制書面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流程圖及負責部門。

60. 張美雄先生建議在大橋中段如蝴蝶橋橋底位置加設 LED 顯示屏或射燈顯示大橋已封閉，讓將軍澳南居民盡早知道大橋封閉安排，避免白行一趟。

61. 副主席向運輸署提出以下建議：

- 派發有關大橋封閉及解封措施的宣傳單張，並上載電子版至「香港出行易」。
- 加強與地區持份者的合作，例如借用港鐵站及康城商場的電子屏幕及指示牌通知市民交通管制消息。
- 聯絡日出康城及調景嶺附近屋苑的管理公司，利用內部通訊渠道如屋苑流動應用程式向住戶發放有關消息。
- 在環澳路沿途設置指示牌通知公眾有關消息。

62. 主席建議運輸署在距離大橋兩端出入口一公里的位置，如唐賢街、環澳路及康城路迴旋處，設置指示牌或 LED 顯示屏發放大橋的交通消息。

此外，他請運輸署加強與附近屋苑及大廈管理處聯絡，鼓勵管理處主動留意「香港出行易」及媒體發放的封橋及解封資訊，並在屋苑範圍張貼告示及善用內部通訊渠道提醒住戶相關交通管制消息。

63. 副主席建議在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 LED 顯示屏發放相關交通資訊。她亦反映日出康城私家路被重型車及泥頭車堵塞，因而倒塞跨灣大橋的問題，並請運輸署加強與日出康城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加強私家路管理。

64.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會透過區內 LED 顯示屏發布大橋行車道的封路資訊。
- 對於在調景嶺站及康城站外加設 LED 顯示屏的建議，運輸署希望培養市民在出行前善用「香港出行易」掌握最新交通消息，故部門已聯絡港鐵在調景嶺站和康城站附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張貼「香港出行易」的宣傳海報，並鼓勵市民使用此流動應用程式查看大橋的最新交通管制消息。
- 日出康城情況特殊，其私家路可直接轉入大橋，故運輸署在決定封橋後會特別通知日出康城物業管理公司，以配合政府封路措施。日出康城 R5 路會同時封路以防止車輛轉上大橋，車輛須轉到環澳路，再經環保大道回到市區。

65. 主席明白運輸署希望推廣「香港出行易」，但認為長者或部分居民未必可及時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掌握交通管制消息，建議運輸署封橋時在調景嶺站及康城站出口至大橋出入口一帶加設臨時指示牌。

66. 張美雄先生表示區外人士主要搭乘地鐵前往大橋，建議運輸署與港鐵溝通，在調景嶺站、將軍澳站及康城站的電子顯示屏發放大橋交通管制消息。

67. 主席表示同意並補充調景嶺站 A 出口的人流較多，建議封橋時在該位置設置指示牌。

68. 周賢明先生查詢封橋措施的執行部門、將藍隧道管理公司的管理範圍以及颱風天氣會否影響寶順路。

69. 運輸署周浩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曾與港鐵聯繫，然而港鐵就封橋措施未能提供額外的通報協助。
- 就執行封路時安排人手在調景嶺站出口加設指示牌的建議，運輸署會向路政署反映。
- 運輸署負責聯絡天文台及留意現場風速，並適時通知路政署封橋；

路政署負責執行封橋；而將軍澳南隧道至大橋出入口範圍則由隧道管理公司負責。

- 寶順路不受颱風天氣影響。

70. 主席請運輸署在會後書面補充大橋行車路、單車徑和行人路的封橋及解封機制；向大橋附近屋苑管理處推廣「香港出行易」，鼓勵屋苑管理處主動留意並通知住戶大橋封閉及解封的消息；向路政署及將藍隧道管理公司反映，在執行封橋時於附近地鐵站出口及大橋出入口放置臨時指示牌。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代表先行離席。

(七)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合適位置加設郵筒，並在區內研究加設郵局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79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69/23 及 70/23 號)

71. 委員備悉香港郵政及環境及生態局(下稱「環生局」)的書面回覆。

72. 張美雄先生重申動議原意為爭取在康城站 B 出口增設郵筒，同時保留現時在 C 出口的郵筒，但香港郵政數次回覆均表示須二選其一。他建議因應香港郵政的回覆去信諮詢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

73. 副主席表示康城站 B 出口的人流較多，並已知會業委會主席有關香港郵政在郵筒方面的安排。她同時提及在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增設郵局的計劃，反映居民對公營街市的需求更高。

74. 張美雄先生認為因應香港郵政的最新回覆，委員會應正式去信業委會進行諮詢及跟進，而環生局應先調低第 86 區聯用大樓的設計高度和增加公營街市，再研究增設郵局。

75. 主席建議委員自行聯絡業委會及相關持份者。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委員可借 7 月 31 日參觀九龍灣郵政局的機會反映意見。

(八) 要求促請加快將軍澳市中心第 66、68 區市鎮公園興建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95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71/23 號至 73/23 號)

76. 委員備悉運輸署、康文署與建築署的綜合回覆，以及路政署和港鐵的書面回覆。

77. 副主席請政府部門再次考慮於寶邑路加設行人隧道，連接港鐵將軍澳站 D 出口及第 66 區市鎮公園。

78.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會向運輸署轉介委員意見。

7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九) 促請有關部門優化在晉海和 LP6 後面的行人路段（環澳路）的樹木種植及改善環境衛生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43 段)

80. 張美雄先生向康文署查詢進度。

8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相關地段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上述議題應由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82. 主席表示港鐵於上次會議文件第 61/23 號表示將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相關環境優化工程。

83. 張美雄先生希望保留議題，建議秘書處去信港鐵查詢環境優化工程進度及細節，包括種植樹木的種類和數量等。

84. 副主席表示曾向港鐵承辦商了解日出康城第六及八期附近的環境優化工程計劃，並希望港鐵補充樹種及新增設施等細節。她希望康文署標示日出康城海濱長廊一帶港鐵及政府部門的管理範圍，並指出現時海濱長廊海濱公園一帶由康文署管理，而另一部分海濱長廊由路政署管理，希望康文署接手一併管理。

85.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海濱長廊一帶目前採用共管形式，部門各施其職，康文署暫未計劃接管整條海濱長廊。

86. 副主席希望在共管形式下研究主責部門統籌海濱長廊相關管理事宜，例如日後電動滑板合法化後單車徑的管理。

8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查詢優化工程內容。

(十) 建議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至首都巴士站路段增設行人路上蓋惠及海茵莊園、峻滢、峻滢 II、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6 段)

88.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請委員參閱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89. 副主席希望民政處推展上述建議，研究項目可行性。若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不可行，民政處可考慮於花海範圍外行人路花槽位置增設有蓋蔭棚。

9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民政處跟進。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75/23 號)

91.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匯報康文署於清水灣道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推行植林優化計劃。康文署現時在清水灣道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護養多棵台灣相思。上述兩址生長的台灣相思已開始步入老年期，其健康和結構狀況亦漸走下坡，具潛在風險。康文署擬推行植林優化計劃，在上述地點移除共 196 棵台灣相思，並按實際環境及情況選取合適的樹木品種種植。有關植林優化計劃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展，2023 年第四季完成。此外，她表示康文署將於 2024 年及 2026 年共接管三個新建康樂設施。康文署按相關康樂場地命名的指引、考慮有關設施的背景資料、位置、提供設施類型及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建議該三個康樂場地為全面禁煙及寵物共享場地，以及分別命名為「石礦公園」(Quarry Park)、「石礦廣場」(Quarry Square)及「安愉徑休憩處」(On Yue Path Sitting-out Area)。最後，她報告為配合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興建工程，現時位於鄰近唐俊街的將軍澳海濱公園寵物公園將於 2023 年第三季起永久關閉，並同時開放鄰近唐賢街的新建寵物公園。為免市民於晨早或夜深時份遛狗時產生聲浪影響鄰近居民，康文署參考一般設有開放時間的場地，訂定新建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正。

92. 蔡明禧先生查詢將軍澳海濱公園寵物公園永久關閉後，部門在原有土地的規劃。

93.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更替在清水灣道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台灣相思。她指出清水灣道的路面較狹窄，應選取樹冠較小的樹木品種，方便部門日後保養；而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則應種植樹冠較大的樹木品種，達到遮蔭效果。她同時建議在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增設有蓋蔭棚，供市民遮蔭。她另外查詢鄰近唐賢街的新建寵物公園的詳細規劃和設施，以及有否就開放時

間（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正）諮詢附近居民。

94.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寵物公園用地將納入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範圍。
-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同時會遵照發展局的相關指引選取合適的樹木品種取代台灣相思。
- 就在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增設有蓋蔭棚的意見，康文署備悉有關意見，如獲資源配合及在工程可行的情況下，會考慮增設相關設施。
- 就新建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2 時正，但考慮到新建寵物公園鄰近藍塘傲等民居，且其面積更大，相信將吸引更多市民帶同寵物前往，故署方參考大部分寵物公園將開放時間訂定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正。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新建寵物公園貼近藍塘傲，因此贊成將新建寵物公園開放時間定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正。此外他建議在同一場地選用相同或相近的樹木品種，以保持景觀一致性及美觀。最後，他支持三個康樂場地的命名。

96.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新建寵物公園將劃分大型及小型寵物犬區域。此外，由於公園空間較舊有公園大，場地除提供寵物玩具外亦設有寵物遊樂及配套設施。

97. 副主席請康文署增加翠林體育館洗手間廁格的廁紙卷數，以及維修洗手間沙井。她另查詢部門有否制定時間表為翠林體育館、寶林體育館及區內康體設施進行檢查及翻新，以及可否考慮在體育館外牆加設太陽能設備。

98.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表示會跟進於翠林體育館洗手間廁格內增設廁紙卷以及沙井維修。此外，康文署一直積極考慮加設新能源和節能設備的建議，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會在合適的場地加設上述設備。然而若建議位置涉及房屋署的管理範圍，康文署須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同研究。

99.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泳灘更衣室上方加設太陽能板。她另外提及清水灣二灘的沖身設施殘舊，懷疑水喉因被沙粒堵塞而導致水壓過低，請康文署跟進情況。

100. 康文署李麗嫦女士表示部門已檢查清水灣二灘的沖身設施，並安排維

修個別沖身設施。海灘的實際環境會影響泳灘設施的維修次數，部門會多加留意。

10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2023年4月至8月)
(SKDC(CRDFMC)文件第 76/23 號)

102.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有舉辦與西貢離島有關的專題講座，而西貢區即將推出全新街渡航線，故提議舉辦講座或其他活動推廣街渡文化。

103. 康文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鳳儀女士表示部門備悉相關意見。

10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77/23 號)

10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匯報已於本年五月底去信日出康城各期業主委員會，請各期業主委員會向發展項目業委會表示支持在日出康城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以及興建電箱為流動圖書車提供電源。康文署在本年七月收到信件複本，得悉首都業主委員會已去信業委會表示支持。康文署現正等候業委會及港鐵的回覆。

106.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在等候日出康城各期業主委員會及業委會回覆期間，研究在石角路迴旋處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日出康城為港鐵管理範圍，由港鐵興建電箱供電予流動圖書車或會有技術困難，同時需時諮詢日出康城各期業主委員會，而石角路為政府土地，在執行上較易加設電箱。

107.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表示十八區均會按比例分配流動圖書車資源，過往諮詢結果反映地區希望在康城區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服務當區居民。若在石角路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其服務範圍及對象將偏離原有計劃。此外，在政府土地興建電箱亦有相當限制，除了需要有足夠路面空間外，亦須遵行樹木保育原則，在不影響樹木生長生態的前提下，在石角路路邊尋找足夠空間停泊流動圖書車及興建電箱具一定難度。

108. 副主席建議部門考慮石角路迴旋處近思貝禮國際學校的空地。環保大道行人天橋開通後，日出康城居民可經行人天橋前往石角路。她理解在日

出康城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較為理想，然而日出康城的持分者眾多，較難就流動圖書車服務站達成共識，故希望部門積極研究在附近政府土地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她另外提議研究在康城社區會堂或翠林體育館騰出空間增設地區圖書閣。

109. 主席請康文署聯絡社區會堂，跟進研究增設地區圖書閣的可行性。

1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78/23 號)

111. 張美雄先生查詢可否在康城社區會堂加設吊架，用於大型活動時支撐大型背景幕布。他表示其他社區會堂例如坑口社區會堂及健彩社區會堂均設有吊架。

112.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有可能影響天花板結構，因此康城社區會堂的牆身現時未有加裝投影機或吊架等設備。

113. 主席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的執修工作完成後可否在天花板加裝吊架。

11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補充康城社區會堂原先設計有機會因建築物結構考量而未有安裝吊架，若要加裝吊架須視乎天花板狀態及諮詢相關部門。

115. 張美雄先生備悉部門回應，並同時請部門繼續跟進康城社區會堂的空調系統維修工程。

116. 主席請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意見。

1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79/23 號)

118. 主席查詢「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

119.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工程將於本年 7 月 14 日展開，預計本年十月中旬完成。

120. 副主席查詢「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

預計完工日期；「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預計動工日期是否維持在本年第三季；以及「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可否在本年年底完工。

121. 主席關注「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進度，並查詢有關地下渠道接駁工程的進展。他另外查詢「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進度。

122. 張美雄先生查詢康文署可否在「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工程動工前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希望康文署可盡早通知有關安排。

123.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建築師(工程)9 張雅媛女士表示「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現正進行地基工作，預計工程完工日期維持在 2024 年五月。至於「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招標工作已進入尾聲，預計本年第三季動工，並在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最後，渠務署已於本年五月完成「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渠務接駁設計的審批。總署及顧問公司現正就工程申請挖掘許可，並預計可於本月取得挖掘准許證以開展地下渠道接駁工程，現時目標維持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地面工程，並在第四季完成地下渠道接駁工程。

12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已完成「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工程設計，並已向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許可。工程組取得臨時撥地後便會準備招標工作。

125. 主席請民政處工程組盡快提供工程設計供委員備悉。

126. 周賢明先生請民政處工程組提供「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工程設計，以便他轉交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他另查詢「鴨仔山山腳增加標距柱」及「田洲路天后廟兩旁空地修建為有文化特色的休憩處」的工程建議，以及「將藍公路花園」的工程進度。

127.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補充，由於擬建標距柱位於路政署及土拓署的管理斜坡範圍內，民政處工程組現正就工程建議諮詢上述部門。另外民政處工程組正進行「田洲路天后廟兩旁空地修建為有文化特色的休憩處」的工程設計，待完成初步設計後便會諮詢相關持分者。

128.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土拓署現正進行將藍隧道將軍澳段出入口上蓋的綠化工程，預計上述場地的工程將於本年內完工並開放給公眾使用。當

中的康樂場地（即「將藍公路花園」）會由康文署接管，並 24 小時開放給公眾使用。

129. 主席建議康文署研究於「將藍公路花園」加設流動廁所的可行性，需要時可聯絡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0.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海濱長廊第 65C 區河畔公園」用地現時仍由西貢地政處管理，建議部門研究在上述用地加設臨時廁所。

13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研究加設臨時廁所的可行性，並適時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促請政府加強推動親水文化，並研究在將軍澳合適地點（如將軍澳海濱長廊、將軍澳單車公園）加設親水休憩區、增設配套供各項水上康樂體育活動（如賽艇、划龍舟、風帆）使用
(SKDC(CRDFMC)文件第 80/23 號)

133.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134.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81/23 號)。

135. 副主席反映地區不少團體需要場地放置水上活動設備，建議康文署在將軍澳北橋橋底或海濱長廊合適位置設立賽艇、龍舟及風帆停泊處，及提供位置放置水上運動及救生設備。她同時希望去信發展局海港辦事處，促請局方參考銅鑼灣避風塘海濱長廊，在將軍澳海濱設置「海岸堤階」，推動親水文化。

13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跟進。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137. 周賢明先生希望康文署跟進「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項目時，同步研究加強將軍澳東水道兩邊配套設施，例如在東水道岸邊設置登岸台階，推動賽艇、划龍舟等適合在淺水區進行的水上活動。他同時建議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表達委員會

的意見，並請民政處提供協助，發揮東水道優勢。

138. 主席贊同政府應加強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及東水道周邊的水上活動配套設施，發揮東水道優勢及推動水上活動發展。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文體旅局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 其他事項

(一)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查詢加快落實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的可行性，並提供興建時間表、設計圖及擬建設施計劃 (SKDC(M)文件第 59/23 號及 71/23 號)

139.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23 年 7 月 4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於全體會議上，議員建議優先處理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項目，並決定去信康文署。

140.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暫時未有補充。

141. 副主席希望相關政策局加快完成審批，並查詢位於西貢海濱的公眾游泳池及網球場是否在第四區體育館落成後才會被拆除。

142.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現時工程規劃將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會在惠民路遊樂場位置興建體育館及暖水泳池等設施。待第一期完成後，位於西貢海濱長廊的公眾游泳池、網球場及壁球場才會被拆卸。部門了解地區居民對現有設施的需求非常殷切，故希望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使用設施的影響。

143.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並在上述「工程進度報告表」提供工程進度。

(二) 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建議於常寧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的行人路增設座椅

14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在有關位置興建有蓋座椅、避雨亭或長者健身器材等設施。工作小組亦已去信港鐵跟進該用地管理問題，及查詢能否在有關用地興建上述設施，暫時未收到港鐵回覆。

145. 周賢明先生指擬建位置部分位於港鐵緊急車輛通道，故須諮詢港鐵。民政處工程組曾在附近就行人路加設座椅工程進行探井，並因發現地下設施而未能興建有蓋座椅。他請民政處工程組研究在上述位置加設座地

式避雨亭。

146.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加設座地式避雨亭。

VI. 下次會議日期

14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0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